

## 結論

黃宗羲出生於浙東農村的耕讀世家，家族之中，少有子孫從事商貿活動。先人與族中長輩，多以學問、德行受到地方鄰里敬重，黃宗羲在這種環境成長，對於學業與個人名譽，都相當重視。父親黃尊素學問淵博，個性剛正耿直，進入中央為官後，得罪魏忠賢而冤死獄中。此事對黃宗羲而言，是莫大打擊，對於閹黨的怨忿，使得黃宗羲形成善惡分明、嫉惡如仇的個性，對於是非對錯，不容分說，報了父仇之後，又投入聲討閹黨餘孽的政爭活動當中，因此得罪當道而身陷危機，因為明亡之故，方得脫身。

父親亡故後，黃宗羲遵守父親遺言，從學劉宗周，致力閱讀經史，天文地理亦有所涉獵。因為學有所得，見解獨到，黃宗羲年紀輕輕便名滿儒林，世人將黃氏兄弟三人稱之為「東浙三黃」。少年得志的黃宗羲，對於自己的才華有相當的信心，但卻屢試不第，後來接受父親友人的建議，專心投入於學問之中，認為八股制義，無用於世，反對讀書人耗費心力於此。

明亡之後，劉宗周絕食殉國，同樣帶給黃宗羲相當的刺激，於是耗盡家財，親身投入抗清活動，因而屢遭清兵追捕，九死一生。但是看到行朝內部，依舊爭權奪利，痛心君臣私心自用，不以天下蒼生為念，明白漢室終不可復，失望之餘，以《留書》為基礎，寫下後世極為讚譽的《明夷待訪錄》，批判中國歷代治亂之故，檢討明亡之因，留待後世明主以為借鏡，避免重蹈亂世覆轍，而能恢復三代之治。

《明夷待訪錄》的完成，亦替黃宗羲的抗清事業畫下句點。往後的生涯，黃宗羲以講學著述為志，致力於發揚蕺山學說，並且重視實學的傳授，務求學道與事功兼備，不空談性理章句，希望能夠整頓明末空疏學風，革除科舉與心學之弊。此外，黃宗羲堅決不受清廷徵召，拒絕入仕，平時穿戴角巾、深衣，表達不事異族的決心，唯獨為了彰顯明代史事人物，同意讓其子弟參與官方修撰《明史》。黃宗羲晚年病痛纏身，仍舊宵旰勤勞，用心於學習之中，不參與任何慶吊吉凶的活動，雖然舉止孤僻，卻也顯示黃宗羲對於學問鑽研的執著與愛好，不忍浪費心力於學習之外，以免有違先人的期許。

黃宗羲學識淵博，涉及的領域包含心學、經史與實學，方向多元卻能深入研究，自成一家之言。生平著作繁多，質量兼顧，為當時少見，同時代中，大概只有王夫之可與之相較。至於寫作的類別不一而足，黃宗羲掌握先師宗旨，撰寫《孟子師說》，將自身的政治與哲學理念，注入其中；編撰《宋元學案》與《明儒學案》，彙整宋明理學各家流派，開創史學新體例；用心搜羅明

人文章，以《明文案》與《明文海》保留明代文學精華，彰顯明代文人氣節；科學著作種類眾多，對於天文曆算情有獨鍾，但作品屢遭水火，流傳後世者多為地理著作，難以窺見黃宗羲對於科學研究的全貌。

黃宗羲對於學問的看法與堅持，一如其善惡分明的處世態度，不容分說，不論做人或是論學，若與黃宗羲個人的理念不符，必當直言，不假辭色，門戶之見極重，朋友對此亦頗多微詞，過於主觀嚴苛的立場，使黃宗羲的思考有失偏頗與厚道，往往影響德性心術的修為，而不自覺。

黃宗羲強調重經讀史，視之為經世應務的根本學問，除了整理歷史文獻外，也寫作許多人物傳記來表彰明人節操。此外，受到自身經歷的影響，黃宗羲特別關注歷代治亂與近世的演變，《留書》明辨夷夏之防，為抗清作理論依據；《明夷待訪錄》則是有系統地分析傳統政治的弊端與明末亂象，對於君主制度、經濟、軍事、教育、法理等問題，詳加分析，嚴格批判，在中國歷史上，算是相當少見的政論著作，因此得到後世的重視與研究；《破邪論》則是針對社會風氣提出批評，希望能夠端正視聽，導正風俗。

經世致用，是黃宗羲治學的基本理念，所以有關黃宗羲的研究，經世思想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。黃宗羲經世思想的研究，集中於清末與文革之後，以《明夷待訪錄》為研究主體，著重於黃宗羲對於君主專制的批判，但是儒家傳統的經世信念，講求「道」與「術」的結合，不獨於政治理念的發揚，而且黃宗羲本人強調實學，只專注於黃宗羲對於傳統政治架構的看法，無異抹殺黃宗羲對於「治術」研究的用心，而且「道」、「術」之間，互有牽連，未必能夠完全割裂，兩者能否互相配合，考驗思想家的邏輯智慧，若欲對黃宗羲的經世思想能有更多層面的了解，就應當進一步地研究黃宗羲對於實際問題的處理態度與方式，從中了解黃宗羲所欲達成的具體目標與理想為何，藉此得知黃宗羲是否具有經世的才能。

在《明夷待訪錄》之中，有關財經議題的批判，佔有不小的篇幅，而黃宗羲其他的經世著作中，這方面的討論也不會缺席，因此黃宗羲的經濟思想，在其整體的經世理念當中，佔有相當的分量，值得探討。而且黃宗羲被視為東林與心學的傳人，栽培的子弟於學術界中亦有相當的成就，因此在明末清初享有一定的聲譽，他的言論立場，適足以代表部分士人的心聲，從他的角度切入，可資了解明末經世風潮當中的一個面項。

但是有關黃宗羲經濟思想的研究，多半隱身於黃宗羲的傳記，或是《明夷待訪錄》的介紹當中，缺乏深入的探討；不然就是被引用於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中，亦非專文分析；再來就是被分割討論，斷章取義，無法綜觀其全貌。

因此黃宗羲經濟思想的研究，經常出現兩面倒的評價與意見，認同與反對皆有，折衷者的立場又顯薄弱。而大陸的學者又難脫以論代史的眼光，喜歡以西方歷史的發展歷程來檢視中國歷史的變革，好用「啓蒙」、「進步」等字眼來評價，或以階級立場來分析，有失學術研究的客觀立場。這些研究成果，對於黃宗羲思想的了解，雖然還是有一定的價值，但是缺乏時代背景的分析，沒有作串聯討論，亦無其他思想言論的比較，難以看出黃宗羲經濟思想的內涵與特色，亦無法提出適當的評價，對於黃宗羲經世理念的了解，幫助有限。

本文的研究，則是希望補充這些方面的不足，將黃宗羲的經濟思想作整體的介紹，從不同問題的分析，了解黃宗羲所欲追求的經濟秩序與理想社會為何，並且透過比較的途徑，將黃宗羲的經濟思想與傳統經濟觀點，以及明清思想言論交互比對，從中了解黃宗羲的思想內涵，有哪些部分源自於傳統的精神，哪些部分與時代思潮相同，或是另有獨特的創見，藉由言論的比較，分析黃宗羲的立場與思考角度，找出其思考的盲點與核心價值，避免給予獨斷的評價。

黃宗羲的經濟思想，大致上可以用養民觀與富民論兩個方向來說明。

在黃宗羲的心裡，人性本來是自私自利、好逸惡勞，但是君主承受天命而生，代替上天教養百姓，引領群眾，和常人有所不同，所以能夠捨己為公，承擔千辛萬苦，不求富貴榮華。但是三代以後之君主，忘了身為君主應有的責任，為了自身享樂而奴役天下百姓，為私忘公，使世人視天下為利之所在，爭奪不休，紛擾不斷，造成民生極大的痛苦。黃宗羲認為真命天子絕對不會棄民不顧，那些貪圖享樂的君主，是氣化運行不順，才會出現，終遭天譴，禍及家人子孫。為了維護百姓生存的權益，黃宗羲強調君主養民的職責，從而衍生出養民思想，認為君主若不能盡到養民的職責，沒有資格成為萬民之主。

那要如何養民？黃宗羲把方向放在土地的授與，以及賦役的減輕；給予人民衣食來源的土地之外，還要減少稅役的剝削，民生才能真正獲得保障。土地方面，黃宗羲要求復井田，井田制度向來被視為王政的根本，不只表示君主的仁心，藉由土地耕作，可以安定社會民心，增加生產，保障衣食無虞。黃宗羲認為衛所軍屯可以實施，將之推廣到全國，就能恢復井田了，軍屯的失敗，其中的原因之一為耕作者非本地人，自然思鄉，不願久留，然而以當時的情況來看，東南人口過剩，若欲每戶皆能分得五十畝田地，勢必要遷一部分戶口，不離鄉背井是不可能的。此外，黃宗羲反對奪取民田作為土地授與的來源，認為私有財產應該得到保障，但是在他的授田方案中，是將全國

土地納入計算當中，不動民田，實不可能。每戶授田五十畝之後，多餘的田地不是預備留給日後增長的人口，而是聽任富民佔有，違背井田制度求均的精神。而每畝土地的大小，參考稅畝的概念，以土壤沃度來決定，但是明代經濟作物種類繁多，耕種作物不同，收成效益不同，僅憑土壤沃度來決定田地面積，不甚公允，而且每畝土地大小不同，只怕土地不足以分配。黃宗羲想以休耕來恢復地力，所以規劃每畝田地大小依據土壤沃度來決定，但是在漢代以後，就少用休耕來恢復地力，這是一種最為消極的作法，不符合經濟效益。此外，多數人都認為井田制度有授還田的措施，才能使後代子孫得以繼續使用，而且設置公田，能夠保全百姓個別的生產收入，不受賦稅影響，但是這些部分，黃宗羲都沒有納入規劃當中，換言之，黃宗羲復井田的方案，雖源自傳統觀念，但與傳統的設計又有所不同，充滿許多的漏洞，難以具體實行。

井田制度是許多士人的理想，但想恢復也困難重重，所以明代部分士人以務實的態度另作考量，主張移民就寬鄉，開發西北，雖然必須離鄉背井，但至少能夠使有心務農者擁有自己的土地，不需考慮是否要奪民田等複雜的技術問題。

黃宗羲其實不具備土地國有或私有的概念，純粹認為君主授田養民乃是職責，土地如何取得，他並未說明，而且黃宗羲出身於地主之家，為了保障私有土地免被兼併，自然反對奪民田，但實際上黃宗羲對於官民田的區分，沒有詳加考量，他不求土地平均分配，只求人人皆有土地耕作，無人不得生。然而對於特權人士，違法亂紀，兼併土地的問題，黃宗羲卻沒有任何的批判，不處理違法之事，就算君主授田養民，百姓未必能高枕無憂。黃宗羲認為土地是百姓生存最佳的依靠，在他的腦海裡，沒有階級與族群的區分，人人皆應耕田。有些學者認為黃宗羲讓富民多得土地，是為了發揮「安富以濟貧」的社會功能，或者用來制衡皇權的經濟力量。但是黃宗羲的文字中，並沒有「安富以濟貧」的觀念，普天之下若為王土，君主又何以要讓部分土地集中於富民手中？如果想要以經濟力量制衡中央皇權，大可將土地均分，那麼君主要面對的是萬民，而非少數的富民。而且黃宗羲主張天子應以學校的是非為是非，知識分子才是輿論的來源，地主未必有學問，不見得有智慧跟君主抗衡。

至於賦役方面，明末因為軍費支出不斷，導致加派，但是一再加派的結果，造成貪污的機會，不僅使民生不堪，軍事方面也未有成效，百姓為了擺脫賦役，反而棄地逃亡，影響社會安定。黃宗羲因此認為賦役是剝奪民生的

工具，必須要加以改革，否則就算授田也無法使民生安定。

黃宗羲檢討歷代稅制，認為有三大問題。一為「積累莫返」之害。黃宗羲認為三代只稅田土，後世別增丁身、戶口之稅，兩稅法與一條鞭法將所有賦役併於田賦，又另增差徭，等於變相加稅，造成加派的口實，賦稅不斷累積，導致百姓無以負擔，必須重返三代的稅率，上授之田徵收什一之稅，自有之田則是二十取一。另外以戶口作為出兵、養兵之賦，每五十人選二人服兵役，每十戶養一兵，就不用為了軍費問題一再加派，使百姓無法負荷，然後再將國都南遷，以免屢受北方外患威脅，增加京防費用。

二為「所稅非所出」之害。黃宗羲反對貨幣稅，同時亦反對由田賦承擔差役與軍費，他認為三代「任土作貢」，是一種恤民的表現，不忍百姓將其作物投入市場交易中，受到市場價格的剝削。而且白銀短少，農民取銀不易，銀錢比價會造成二度剝削，因此主張實物稅，挑選有丁有力者充賦役。

三為「田土無等第」之害。黃宗羲希望每一戶人家都擁有賦稅的能力，不會為了賦稅而匱乏，所以要求方田，使土地能夠休耕，恢復地力，增加生產所得。另外改革徵收田賦的方式，主張履畝而稅，設置號長收稅，避免特權逃漏稅，確保能如實徵收。

黃宗羲以三代的稅制為準則，但是原始田賦沒有並徵粟米、力役與布帛，而是按實際需求，徵用不同的項目。當授田制度不再，賦稅改革的潮流是以資產定稅，取消人頭稅，避免貧富差異造成賦稅不公。黃宗羲批評後世別增戶口、丁身之賦，卻認為恢復授田，便可以並徵稅糧與差徭、兵役，同時免除以丁定稅的不公，但這種做法仍與三代精神不符。至於「履畝而稅」乃是因應井田制度破壞後而出現，亦非三代所有，對於古代稅制的解讀，顯然有誤。

黃宗羲將田賦視為地租，後世君主不再授田，百姓理當不繳田賦，而田賦繼續存在，無疑是種剝削，所以要求君主必須授田，才有資格享用民間貢賦。黃宗羲認為田賦如同地租，只供君主個人花用，所以稅率的高低應當依照授田的有無來決定，而非考量國家用度的需求。這樣的角度，將賦稅的功能與意義過度窄化，反而是一種退步的解讀，因此黃宗羲才會誤解孟子的本意，以為孟子是以授田為考量，因而批判低稅率。用古代的標準去考量後世的財政需求，並不客觀，但是明代本來就以下下為徵稅的準則，而且稅額固定，正因為稅收不足，反而造成加派的出現，用以補充財政支出，這種現象已有人提出批評，黃宗羲卻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，不考量國家狀況，一味低稅，未必是全民之福。

此外，黃宗羲認為一條鞭法採取賦役合併於田賦，造成加派的機會，徵用白銀，使得農民受到市場機制的剝削，對於農民生計是莫大的傷害，可是即使恢復差役與實物稅，未必能夠阻止加派，加派不除，就算徵收實物稅與差役，百姓也無法承受。黃宗羲並沒有考量一條鞭法改革的初衷，是為了解決役法不公的問題，徵用白銀，也是配合民眾的貨幣習慣，認定一條鞭法必然危害民生，這樣的角度的角度，並不客觀。但是對於窮鄉僻壤的農民而言，取得白銀確有困難，亦無能力承擔稅役合併後的田賦，所以一條鞭法在這些地區無法完全落實，這是明代士人都注意到的問題，但是他們也能肯定一條鞭法的貢獻，所以希望能夠因地制宜，折衷調整，讓這些地區的農民能夠完成賦稅，但對黃宗羲而言，廢除一條鞭法的存在，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
黃宗羲嚮往兵農合一的社會狀態，將土地、人民與軍事訓練加以結合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，力役之徵，不是用於興築，便是用於攻守，他認為這是一個善用人力資源的方法，可以節省財政支出，相對減輕民眾納稅的負擔。但是黃宗羲對於選取兵役的標準，沒有多做說明，誰願意承擔兵役，面對戰死的風險？是否能稱為兵農合一，也有待商榷。

當黃宗羲主張君主承擔養民的同時，也有更多強調「治生」的言論出現，這類言論，不奢望君主能為百姓帶來什麼願景，傾向於自立救濟，用心守護家產，不被他人侵犯，同時肯定自我生存的能力，不假外求。不論是養民或是治生，這兩種論調都是出自於對於君主的失望，黃宗羲傾向於要求君主對民生負責，不當坐享其利，卻無貢獻，但是相對而言，黃宗羲對於君主仍有期待，認為百姓仍需仰賴聖君的領導，就某方面來說，不若治生論者肯定個人的能力。

至於富民的部分，傳統的觀點認為富民是一種統治手段，使民富裕的方式，不外乎趨民歸農與節用，真正的富裕不在於錢財擁有的多寡，而在於能否豐衣足食，不虞匱乏。黃宗羲的富民論，以養民為基礎，強調的方向著重於節用而非生產，人人都有土地之後，能夠減少不必要的消耗，才能有效累積財富。黃宗羲相當在乎人民任何的損失，他將貨幣與工商消費行為，視為天下安富的關鍵。

明代中葉以後，海外白銀的輸入，使白銀的使用更加普及，在此條件下，一條鞭法方能全面徵銀。然而，明末財政困難，加派不斷，清初實施海禁，斷絕白銀輸入，這兩者都影響到白銀在市面上的流通，造成白銀短缺，導致搶奪、累積白銀的風潮。但是黃宗羲沒有注意過海外貿易與白銀輸入的關係，也不了解白銀與國內工商發展的關聯，他認為白銀造成社會風氣敗壞，與農

民賦稅的痛苦，所以主張禁用白銀，改以銅錢與紙鈔做爲主要貨幣。黃宗羲認爲廢用白銀有七利，可以減少貪污犯罪、貧富差距，讓人民不會輕離家園，安土重遷，同時促進錢鈔的流通，穩定貨幣供應，讓百姓不必爲了賦稅，一再販售農產來換取白銀，而不得溫飽。

黃宗羲認爲貨幣的囤積與流通是對立的，白銀屬於易聚之物，便不適合做爲流通的貨幣，直接否定白銀的貨幣資格，不考慮如何加強白銀的流通，他將白銀視爲罪惡的化身，導致貧富落差，卻不認爲土地擁有的多寡，也會造成貧富之別；認爲白銀阻礙銅錢的流通，卻不問民間何以使用白銀。明代中葉以來，反對白銀使用者不少，黃宗羲綜合各方反銀言論提出七利說，但是看到白銀正面功能者，也不是沒有，而且白銀一直使用到民國初年，說明了廢銀論者不能掌握時代潮流的發展。

黃宗羲主張以銅錢來取代白銀的貨幣地位，他批判明末錢法不行的原因，除了用銀以外，還有錢制混亂，年號造成銅錢貶值，銅料拿去製作民間器用，使得製作銅錢的原料不足，朝廷不下工本製作銅錢，導致私鑄盛行，賦稅不收錢。黃宗羲認爲只要把這些問題加以解決，錢法必定能夠推行。

黃宗羲的確點出了明代錢法之弊，但是熟讀史書的他，卻忽略了唐代以後的銅荒問題，這個問題直到清初輸入日本銅料才獲得解決，光靠國內礦藏不足以解決銅料不足的窘境，毀器民間器皿、銅像，實是擾民的做法。他以爲銅錢沒有囤積的問題，所以適合作爲貨幣，但是歷史上也有反對銅錢積藏的聲浪，未必沒有儲藏的價值，民間日用仍需銅錢，不可能不收藏，只是明代錢法紊亂，私鑄甚多，百姓擔憂貶值，所以不願多藏。

實際上，銀荒與銅荒都存在，但是黃宗羲認爲銀荒的問題較爲嚴重，所以主張行錢，但是銅錢不可能取代白銀的地位，亦如白銀也無法完全取代銅錢，黃宗羲執意廢銀用錢，未必符合民間市場的需要，不是透過公權力就能執行，某方面而言，是否定人民對於貨幣的選擇能力。

至於推行紙鈔，黃宗羲是爲了彌補銅錢攜帶不便的缺失，但是白銀同樣具有攜帶的優勢，黃宗羲卻認爲容易使百姓輕離家園，如此之雙重標準，也使得廢銀的立場難以服人。黃宗羲相信只要有充足的準備金，使紙鈔可以兌現，加上妥善控制紙鈔的發行與回收，紙鈔絕對可行。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，雖不樂見使用白銀，但多少還是能肯定白銀的優點，對於紙鈔的態度，則多持反對。他們相信紙鈔可以推行，但是紙張易爛，不方便長期持有與使用，而且紙鈔的出現，多是爲了財政因素而發行，用以解決銅錢不足的問題，民間沒有必然的需要，加上信用貨幣的概念尚未成熟，所以士人實不願紙鈔重

新復出於貨幣舞台。

部分學者認為黃宗義整頓貨幣，有助於市場經濟的穩定與發展，但是黃宗義並沒有看清白銀、銅錢與紙鈔各自的問題源頭何在，單純將白銀視為剝削的工具，以為廢銀用錢能夠解決民生問題，看輕了貨幣的功能，也漠視工商的發展的需要。為了維護農民生計的廢銀論，未必真能有益於全民經濟。

另外，黃宗義主張管制工商與消費活動。黃宗義反對不必要的浪費，他認為習俗、蠱惑與奢侈，不是必要的消費行為，而且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因此主張禁止不切於民用的工商與消費活動，凡是無益於人心教化的出版刊物也要嚴格禁絕，並且透過學校教育來指導正確的禮俗規範。除了用儒家學理外，亦從經濟的觀點來闢斥佛老，將齋醮祭典，視為宗教斂財的手段。

對於工商的內涵，黃宗義仍舊停留在漢代以前的觀點，以為工製器用，商通有無，認為後世發展的奇技淫巧、酒肆、機坊等工商活動，非民生必要，這些行業的出現，純粹是以不正當的手段來牟取暴利，藉由刺激消費來騙取無知百姓的血汗錢。雖然黃宗義提出工商皆本，亦非新說，類似的觀念早已流傳，但是黃宗義不認為工商可以獨立於農業之外，甚或凌駕於農業之上，也沒有替工商業者爭取過任何的權益，工商的發展，從來不是他關心的焦點。相較於其他肯定工商為生人之本的言論，黃宗義對於工商的看法仍屬保守，他還是傾向以農為生存之道，自給自足才是真正的富裕，難以認知多元化的工商活動，有益經濟的成長，亦能代替農業生養群眾，只見其惡不見其善，過於主觀，若是依照黃宗義的主張禁止這些新興的工商活動，只怕造成大量的民眾失業，無疑也是一種剝奪民生的作為。

既然反對不必要的浪費，黃宗義當然反對奢侈的行為，認為此風不可長，強調慶弔吉凶依禮而行，避免鋪張浪費，以免造成百姓比較的心理，而致破產喪家。黃宗義同樣是用傳統的觀點來批判奢侈的行為，主張個人的節用，不僅可以累積財富，同時控制耳目之欲，能夠護持身心修養。但是黃宗義並沒有將奢儉行為與階級秩序聯想在一起，在他的眼中，民生的安定遠比尊卑貴賤的維護還重要。

然而，隨著工商的發展，農業社會的傳統觀念也受到挑戰，有些人注意到了奢侈消費對於整體經濟發展未必無益。透過富人的奢侈消費，可以增加就業機會，養活沒有土地的群眾，避免遊手好閒之徒四處為亂，發揮濟貧與安定社會的功用，而且促進貨幣的流通，平衡貧富差距。但是這類言論多半來自於工商繁昌的地區，黃宗義出身於浙東農村，嚮往三代的井田制度，在他眼中，男耕女織才是最適合民生的生存模式，難以了解與認同「奢易為生」



的觀念，只能強調節用與財富累積的觀念，而無法思考消費與整體經濟的關聯。

從黃宗羲的富民論中，不難發現，黃宗羲依然遵循農業社會的傳統，去看待貨幣與工商問題，對他而言，土地耕作是養民的根本，也是富民的途徑。黃宗羲談論貨幣與工商，並非如部分學者所言，是體認到商品經濟發展的變化，或是爲了促進民間經濟的發展，而是爲了要減輕自然經濟的衝擊，對黃宗羲來說，不是農業社會所必要的一切，都可拋棄，寧願犧牲較爲進步的工商成果來遷就落後的農業體系，說明了黃宗羲絕非站在時代的前端，引領潮流的啓蒙思想家，生於亂世之中，反而讓他更加眷戀安定純樸的農業生活，寧願回到不可知的三代，也不想面對現實的紛擾。

黃宗羲的經濟思想，不只要解決現實的問題，更希望藉由問題的解決，建立一個理想社會。在黃宗羲的心裡，遙遠的三代是個美好的黃金時代，君主爲公忘私，以民生爲念，在井田制度下，人們不虞匱乏，安土重遷，過著簡單卻幸福的生活。黃宗羲相信這樣的世界能夠存在於過去，也必然可以重現於未來，所以恢復三代之治，是他經世思想的指導方針，維護農業社會的生存模式，是他經濟思想的根本。但是執著於過去的美好，使得黃宗羲不能正視眼前問題，處處否定後世的發展，反而不能體察時代的進步，同時也使他的經濟思想，難以產生新的觀點，亦無法突破傳統的格局，只是用新的角度與陳述方式，賦予舊觀念新的面貌。

黃宗羲經世思想的啓發，不全然受到東林的影響，就經濟問題的看法而言，多從傳統觀點出發，未必盡和東林人士的觀點相同，與其說黃宗羲是東林言論的集大成者，不如說黃宗羲繼承了東林關懷現世與批判精神的路線，更爲適合。即使是傳統觀點，黃宗羲也並非獨尊一家之言，黃宗羲的政治哲學理念，源自孟子，但是對於人性的問題，卻沒有如同孟子主張性善，而是承認人性原本是自私自利的，但是黃宗羲嚮往的是天下爲公的世界，雖然承認人性有黑暗面的存在，但依然認爲自私自利的缺點是可以革除的，公與私、天理與人欲、義與利，在他心中永遠是兩相對立的，不可能相容或互補。然而黃宗羲本人亦無法完全排除私心自用，但是這種黑白分明的價值觀，使他對於問題的分析，缺乏包容與欣賞的彈性，流於主觀苛刻。

明代的經世態度以務實爲基礎，但是黃宗羲的經濟思想，仍然有道德經世的期望，期望人人皆能爲公忘私，反而使他的意見不能全然貼近現實需求，顯得不切實際。宋明理學的發展，希望能夠走入人群之中，和百姓的日常生活相結合，黃宗羲雖然觸及到百姓關切的民生問題，但給予的解決方式卻是

守舊傳統的，不論是井田、條鞭、白銀、工商消費等看法，都提不出順應時代變化的改革方案，他所訴諸的道德，僅以農業社會的需求為出發點，反而窒礙了黃宗羲對於問題癥結的觀察，也因此無法提出務實的意見。

為了避免君主危害天下蒼生，黃宗羲主張建立治法，希望藉由制度去約束或引導君主的施政，但是推翻現有的體制來變法，只是一廂情願的看法，忽略違法的行爲，任何良法都是惡法，而且不能剝奪皇權的情況下，任何法制都不可能真正制約得了君主。此外，黃宗羲認為君主與百姓，都應該接受士人的指導，才能過著正確適當的生活，要求君民朝著知識分子的期許前進，黃宗羲亦自信有此能力來教導君主與臣民，但無形中，也否定了人民的自主意識，不相信百姓具有正確的判斷能力，能夠選擇最適宜的生活方式。

黃宗羲以三代為標準，來檢視後世的演變，同樣的，也以農業社會的需求，來檢視所有的經濟問題，他的經濟思想，不在於促進整體經濟的向上發展，只是消極地避免問題的發生。從土地、賦役、貨幣、工商等議題的討論，可以看出黃宗羲對於民生問題的關心，但是和同時代的其他論調相比較，黃宗羲的意見都不是最妥當的，以古批今未必有助於現實問題的解決。換言之，黃宗羲雖有經世之志，但是經世的能力仍嫌不足，不過至少看出黃宗羲的經濟思想與其政治理念是相互配合的，沒有明顯的衝突矛盾。

黃宗羲在檢視任何的經濟問題時，很難不受到他所處環境的影響，出身於浙東農村的耕讀世家，使得他對於土地格外重視，希望自己所擁有的土地可以得到保障，同時也能受到君主的照顧，可以得到額外的土地，而在賦稅方面，看到農民為了取得白銀納稅而痛苦不堪，所以黃宗羲才會希望恢復實物稅，並且提出廢銀的主張。雖然黃宗羲有地主家庭的背景，對於農民的生計有相當的關心，但是他以三代做為理想社會的標準，替未來的發展作規劃，所以當他在考量經濟問題時，其實沒有刻意替哪個階層發言。對黃宗羲來說，最理想的生活方式是以土地維生，君主授田養民，全民皆農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，兵農合一，由此建立一個純樸美好的生活環境，所以在他的腦海裡，一切的規劃皆以農業社會的需求為出發點，從沒想過其他生存型態的需要，所以黃宗羲也沒有刻意區分士農工商的不同，對他而言，當一切皆以土地為根本時，也無須區分不同的群體，唯有影響到農業秩序的穩定，他才會對其他非農人口提出批判。

換句話說，黃宗羲的出身背景，以及他所懷抱的理想，使他將全付心力放在農業之上，所以他對於農民是有一定的關心，然而，黃宗羲的出發點仍是以全民的利益作為考量，只是他認為此利益建立在土地上，所以他格外維

護農業經濟的穩定，絕非刻意想要維護哪個族群的私利。但也因為黃宗羲一廂情願地相信土地是最適合人民的生存方式，無形之中打壓了工商的發展，犧牲工商之徒的利益，在商品經濟大幅成長的時代，他所認為的公義，對非農人口而言，反而成爲一種自私的表現。總結而論，黃宗羲是支持自然經濟的，絕非如學者所言同情工商之徒，或希望促進工商的發展，也不可能面面俱到，同時顧及士農工商的個別需求，在他的眼中，全民都是農民，根本不需要獨立於農業以外的生活型態。三代的生活是黃宗羲的理想，這個時代只有自然經濟，工商社會的發展，絕非黃宗羲所要的。

雖然黃宗羲對於經濟問題的看法不切實際，與東林人士或其他心學同門的意見也不盡相同，但是黃宗羲的聲音並不孤單，和他秉持相同意見的人所在多有，只是他們的看法屬於守舊的一派，並不能客觀理解時代的演變，也就無法提出建設性的意見，更不可能被當局採納。

黃宗羲的經濟思想有許多的盲點，所以學者們向來多半注重黃宗羲對於政治理念的分析，但是黃宗羲對於經濟議題的關心，不亞於政治原理的討論，在篇幅上也不分軒輊，既然同爲黃宗羲經世思想的一環，略而不談這部分的討論，無異抹煞黃宗羲的用心，而且黃宗羲談論的議題，皆是明末清初士人關心的方向，雖然他的意見不夠務實，但也讓吾人了解當時不同的思考面向，對於黃宗羲經世思想的了解，也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然而，筆者的能力仍有侷限，對於黃宗羲的心學信仰，只懂皮毛，尙且無法通透了解，沒有辦法從他的哲學立場，結合經世思想來分析，對於黃宗羲經世脈絡的了解，只怕還是難以周全，這部分的研究，仍有許多空間可以討論，若能加以釐清，對於黃宗羲思想及其本人的了解，應能有更完整的認識。

